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关于2022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3-05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成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吴成颂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成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成颂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吴成颂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成颂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吴成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吕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39.77亿元,同比增长4.4%,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57亿元,同比增长11.8%。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和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651.5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651.50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240.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411.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官窑”)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3001704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3年
企业名称: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3003373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华瓷股份及子公司红官窑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以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侯浩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对侯浩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1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一一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宁波慈溪云泰	华东	2023-11-17	直营	65	434.66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5,218股。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1名,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股本总数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5,2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35,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35,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35,218	0.40%	1,735,218	0
合计		1,735,218	0.40%	1,735,21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735,2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735,2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491,107股。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6名,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股本总数的4.49%,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91,1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491,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9%,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公司股东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起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就本单位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491,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9%,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井冈山睿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	1.71%	7,400,000	0
2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333	1.14%	4,933,333	0
3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667	0.57%	2,466,667	0
4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440	0.48%	2,076,440	0
5	北京吉信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000	0.38%	1,628,000	0
6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986,667	0.23%	986,667	0
合计		19,491,107	4.49%	19,491,107	0

注:上述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和合计比例,分别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19,491,107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9,491,107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4日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1月0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1月0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03日上午09:15一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03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以在2023年12月26日16:00前到达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3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李玲

电话号码:0535-2119065。

传真号码:0535-2119002。

电子信箱:dsh@yishenggufe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政编码:265508。

5、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8,投票简称:益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1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一09:25、0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03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5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31,07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066,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1,097,2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2月23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097,2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248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4,031,07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7,066,21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5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5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2月23日的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alth GCN Venture Inc.、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648.6768万股股份)、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沣泽源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沣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战略配售相关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